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補充協議(統稱為「**配售協議**」)，其副本分別註有「A」及「B」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內容有關建議配售本公司141,463,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配售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配售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權，可於發行配售認股權證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港幣3.0元(可予調整及受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副本註有「C」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新股份(「**股份**」)股份，以及所有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配售協議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設置及發行配售認股權證；

- (c) 待配售協議條件達成後，一般及特定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配售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特別授權A」）。特別授權A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任何通過本決議案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不時授予董事的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其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旨在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此相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就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補充協議（統稱為「認購協議」），其副本分別註有「D」及「E」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內容有關建議認購最多212,194,5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購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購認股權證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港幣3.0元（可予調整及受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認購新普通股份，以及所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認股權證；
- (c) 待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一般及特定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認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特別授權B」）。特別授權B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任何通過本決議案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不時授予董事的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其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旨在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此相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就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1號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